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轄管風景區場地借用申請流程

申請人(機關單位)

活動前備文報局核准

(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)

本局於收件後7日內完成審查

不同意申請 同意申請

函復申請人 函復申請人，並請申請人於活動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損害賠償保證金（高雄銀行公庫部；帳號：102-103-16050-0；戶名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保管金專戶），繳款手續完成後，收據請影印乙份交予本局維護管理科存查。

申請人與場地借用單位共同會勘場地現況，並填寫場地借用使用前勘查表

活動順利圓滿落幕

申請人與場地借用單位共同會勘場地現況，並填寫場地借用使用後勘

檢附損害賠償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；活動前、中、後照片各乙張；場地借用使用前及使用後勘查表，備文報本局審核。如審核通過，本局將儘速依法退款予付款人(退還場地損害賠償保證金領據)。

備註：

一、旗津風景區管理站：電話號碼 07-5718920；傳真號碼07-5718909

二、蓮池潭風景區管理站：電話號碼 07-5883242；傳真號碼 07-5883746

三、壽山風景區管理站：電話號碼 07-5337095；傳真號碼 07-5335930

四、金獅湖風景區管理站：電話號碼 07-3475317；傳真號碼 07-3108142

五、親洽觀光局：地址為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1樓；

電話號碼 07-7995678

維護管理科:

旗津風景區申請窗口:07-7998678#1558 李小姐

蓮池潭風景區申請窗口: 07-7998678#1552 姜小姐

壽山風景區申請窗口：07-7998678#1551 吳先生

金獅湖風景區申請窗口：07-7998678#1552姜小姐

六、「付款人」名稱應為借用團體（人）之名稱，以便日後退還保證金予正確之團體（人）；「繳費內容」應註明為場地使用費或損害賠償保證金，以便本局出納作業。